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4198）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89號7樓

電　　話：(02)8792-2671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57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 ~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7

pwc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7000982 號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梁嬋女　梁嬋女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165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9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6月30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6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4,599	37	$ 575,660	46	$ 801,989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二)	77,997	8	85,690	7	95,253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	-	20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44	-	817	-	689	-
130X	存貨	六(三)	225,060	22	238,642	19	214,929	15
1410	預付款項		54,832	5	29,948	2	35,84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754	2	14,935	1	15,5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47,590	74	945,894	75	1,164,236	7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000	2	22,000	2	22,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八)及八	213,628	21	230,802	18	239,889	16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八)	19,005	2	24,595	2	43,78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48	1	33,781	3	8,2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2,381	26	311,178	25	313,909	21
1XXX	**資產總計**		$ 1,009,971	100	$ 1,257,072	100	$ 1,478,14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50,109	5	$ 53,704	4	$ 12,9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58,716	6	54,007	5	58,305	4
2310	預收款項		67,879	7	79,058	6	71,634	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1,564	-	1,569	-	1,67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4	-	1,218	-	1,7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9,592	18	189,556	15	146,367	1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128,618	13	129,814	10	139,048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50,648	5	49,635	4	72,78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266	18	179,449	14	211,835	14
2XXX	**負債總計**		358,858	36	369,005	29	358,202	24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418,000	140	1,418,000	113	1,418,000	96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3,350	5	1,284,062	102	1,275,188	8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832,582)	(82)	(1,842,011)	(146)	(1,601,171)	(10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345	1	28,016	2	27,926	1
3XXX	**權益總計**		651,113	64	888,067	71	1,119,943	7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9,971	100	$ 1,257,072	100	$ 1,478,14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二)	$ 117,381	100	$ 136,572	100	$ 247,393	100	$ 249,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二十)(二十一)	(96,195)	(82)	(116,342)	(85)	(218,375)	(88)	(229,218)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186	18	20,230	15	29,018	12	20,730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46,467)	(40)	(43,341)	(32)	(95,909)	(39)	(83,712)	(34)
6200	管理費用		(47,150)	(40)	(61,310)	(45)	(97,975)	(40)	(118,693)	(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562)	(19)	(33,097)	(24)	(52,329)	(21)	(77,271)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179)	(99)	(137,748)	(101)	(246,213)	(100)	(279,676)	(112)
6900	**營業損失**		(94,993)	(81)	(117,518)	(86)	(217,195)	(88)	(258,946)	(1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267	1	4,304	3	2,738	1	5,8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八)	(477)	(1)	(6,882)	(5)	(9,067)	(4)	(10,93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59)	-	(450)	-	(767)	-	(90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	-	-	-	4,954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1	-	(3,028)	(2)	(7,096)	(3)	(1,032)	-
7900	**稅前淨損**		(94,562)	(81)	(120,546)	(88)	(224,291)	(91)	(259,978)	(1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240)	-	50	-	(244)	-	(157)	-
8200	**本期淨損**		($ 94,802)	(81)	($ 120,496)	(88)	($ 224,535)	(91)	($ 260,135)	(10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39)	(1)	($ 4,856)	(4)	($ 15,671)	(6)	$ 1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39)	(1)	($ 4,856)	(4)	($ 15,671)	(6)	$ 12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041)	(82)	($ 125,352)	(92)	($ 240,206)	(97)	($ 260,013)	(104)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802)	(81)	($ 120,496)	(88)	($ 224,535)	(91)	($ 260,135)	(1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041)	(82)	($ 125,352)	(92)	($ 240,206)	(97)	($ 260,013)	(104)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7)		($ 0.85)		($ 1.58)		($ 1.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18,000	$ 1,233,964	$ 32,570	($ 1,341,036)	$ 35,804	($ 8,000)		$ 1,371,3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8,654	-	-	-		8,6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		122
本期合併淨損		-	-	-	(260,135)	-	-		(260,135)
105年6月30日餘額		$ 1,418,000	$ 1,233,964	$ 41,224	($ 1,601,171)	$ 35,926	($ 8,000)		$ 1,119,943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18,000	$ 1,233,964	$ 50,098	($ 1,842,011)	$ 36,016	($ 8,000)		$ 888,06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一)	-	-	3,252	-	-	-		3,25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1,233,964)	-	1,233,96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71)	-		(15,671)
本期合併淨損		-	-	-	(224,535)	-	-		(224,535)
106年6月30日餘額		$ 1,418,000	$ -	$ 53,350	($ 832,582)	$ 20,345	($ 8,000)		$ 651,1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上半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4,291)	($ 259,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5,472	18,352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5,775	7,7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二)	1,542	2,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3,252	8,65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67	90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15)	(1,3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五)	-	(4,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2,177	10,93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六(五)(十八)	-	(28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六(六)(七)(八)(十八)	-	(3,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151	27,352
其他應收款		198	37
存貨		16,548	33,929
預付款項		(24,884)	(5,406)
其他流動資產		181	(1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595)	(645)
其他應付款		4,709	(7,975)
預收款項		(11,179)	(13,7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6	(19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13	2,6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6,873)	(184,489)
收取之利息		815	1,369
支付之利息		(767)	(902)
退還之所得稅		229	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596)	(183,8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4,6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407,82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309)	(18,9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2,1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6,033	7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42	414,3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	(782)	(83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2)	(835)
匯率影響數		(8,525)	4,2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061)	233,8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5,660	568,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4,599	$ 801,9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守仁　　經理人：韋志聖　　會計主管：仝瑋明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7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係為提升台灣高階醫療儀器之研發能力而引進國外高階醫療儀器研發及製造技術，故與瑞士SMTH AG集團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民國102年3月底完成此組織架構重組之法律程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8月9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此修正釐清下列三項議題：

   (1) 集團中間母公司若其最終母公司為投資個體而對其以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且集團中間母公司符合其他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條件時，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若其本身亦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對其應按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衡量。若其主要目的係作為投資個體母公司之營運延伸且其本身不符合投資個體之定義，則投資個體母公司應合併該子公司。

   (3) 非投資個體之企業，對其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於採用權益法時，得選擇保留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法，或是迴轉該關聯企業或合資將其子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變動入損益之衡量方式，而將該子公司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方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釐清收入並非作為折舊/攤銷方法之適當基礎，因為使用一項資產所產生之收入除與該項資產之耗用相關外，通常亦反映其他因素，例如其他投入及流程、銷售活動及銷售量與價格之變化。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與服務有關且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則需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之分攤方式攤銷。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資產減損之揭露。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此修正規定當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在符合下列三項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1)變更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之衍生工具合約更替，必須係因現有法規或引進新的法規所致；(2)在債務變更後，將由一集中結算交易對手作為衍生工具原始交易雙方之新交易對象；(3)衍生工具之變更僅限於與交易對手變更有關者。例如擔保條件、互抵權利或手續費之變動；不應包括到期日、付款日、合約現金流量之變更。

8.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釐清既得條件僅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並修改或新增服務條件、績效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除分類為權益之或有對價外，其餘或有對價之後續衡量一律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之變動列入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發布時，刪除「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非重大，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之規定，係考量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第 8 段已允許企得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當適用該會計政策之影響不重大時，其意圖並非不同意上述規定，故企業仍得採行上述規定。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係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折舊應如何計算。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係規定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法下之累計攤銷應如何計算。

9.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第 BC11 段並非要求企業使用較近期 IFRSs 版本，該段僅在解釋採用較近期的 IFRSs 版本之好處。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規定成立聯合協議之會計處理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衡量例外(組合例外)，其適用範圍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其他合約。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規定。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釐清企業將資產（或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或自待分配重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以及不再符合待分配也不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提供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之額外指引以適用「移轉金融資產」揭露規定；及修正「互抵」揭露規定無須適用於所有期中期間。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於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所採用之折現率時，重要的是此等負債所計價之貨幣，並非此等負債發行所在之國家。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有深度市場，應基於以該貨幣計價之公司債，而非特定國家之公司債。同樣的，當以該貨幣計價之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時，應採用以相關貨幣計價之政府公債。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了準則中透過索引至「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之意涵。此修正進一步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期中財務報表應交互索引至該資訊所列示之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此修正釐清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公允價值之衡量應與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所給與權益工具公允價值採用一致的基礎衡量。此修正亦釐清股份基礎給付自現金交割修改為權益交割之會計處理。此外，此修正提供一例外，即當雇主對員工與股份基礎給付相關之稅負有扣繳並繳交稅捐機關之義務，此股份基礎給付整體應按權益交割處理。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此修正係為因應即將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新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因適用日期差異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不同，允許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規定之保險人於符合特定之條件時，得選擇採用暫時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選擇採用覆蓋法之替代處理。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7.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8.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9.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刪除有關金融工具之揭露、員工福利及投資個體之短期豁免之規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或其對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之一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分類為待出售時，企業僅無須依第 B10 至 B16 段之規定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亦即該準則要求揭露之其他資訊仍應揭露。

(3)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允許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得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修正釐清企業適用前述規定時，應於原始認列每一關聯企業或合資時分別選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 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SMTH AG	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100	
本公司	SRA	醫療儀器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SRHK	醫療儀器之研發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SMTH AG	SRM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SMTH AG	SRI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服務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u>資產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u>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

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租賃改良為合約期間)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0 年外，其餘為 3～8 年。

(十四)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無形資產

1.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專利權及商標權，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

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八)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三)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醫療儀器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儀器之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交易完成之程序認列收入。交易完成程度係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3.銷售協議包含多項組成部分

本集團提供之銷售協議中，可能同時包含銷售商品及後續期間之維修服務等組成部分。當協議中含有多項可單獨辨認之組成部分時，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各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依照其獨立出售時之市場價值決定。

(二十五)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6	$ 89	$ 10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62,502	550,861	776,066
定期存款	11,991	24,710	25,821
合計	$ 374,599	$ 575,660	$ 801,989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金額各計$14,038、$14,198及$14,776，已轉列為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帳款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12,272	$ 118,990	$ 132,507
減：備抵呆帳	(34,275)	(33,300)	(37,254)
	$ 77,997	$ 85,690	$ 95,253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群組1	$ 54,654	$ 43,952	$ 38,738
群組2	307	223	-
	$ 54,961	$ 44,175	$ 38,738

群組1：一般客戶。

群組2：曾發生過呆帳之客戶。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1-30天	$ 7,201	$ 9,977	$ 21,198
31-60天	5,549	5,279	10,860
61-150天	5,174	9,224	6,559
151-210天	3,481	11,110	18,009
211-270天	485	6,891	3,409
271-360天	4,216	4,696	2,271
360天以上	20,531	13,093	17,948
	$ 46,637	$ 60,270	$ 80,25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0,674、$14,545及$13,515。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4,545	$ 18,755	$33,300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3,871)	5,413	1,542
匯率影響數	-	(567)	(567)
6月30日	$ 10,674	$ 23,601	$34,275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000	$ 22,163	$35,163
提列減損損失	515	2,079	2,59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479)	(479)
匯率影響數	-	(24)	(24)
6月30日	$ 13,515	$ 23,739	$37,254

4.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存貨

	106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 232,989	($ 77,487)	$ 155,502
在製品	22,210	(2,642)	19,568
製成品	95,653	(45,663)	49,990
合計	$ 350,852	($ 125,792)	$ 225,06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 208,624	($ 65,654)	$ 142,970
在製品	29,974	(3,846)	26,128
製成品	93,518	(62,470)	31,048
在途存貨	38,496	-	38,496
合計	$ 370,612	($ 131,970)	$ 238,642

	105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維修零件	$ 217,511	($ 66,265)	$ 151,246
在製品	19,811	-	19,811
製成品	101,628	(57,756)	43,872
合計	$ 338,950	($ 124,021)	$ 214,929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9,886	$ 46,593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16,065)	419
	$ 43,821	$ 47,01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4,303	$ 72,696
跌價(回升利益)損失(註)	(4,167)	19,530
	$ 110,136	$ 92,226

(註)本集團因出售部分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民國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產生跌價回升利益。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30,000	$ 30,000	$ 30,000
評價調整	(8,000)	(8,000)	(8,000)
合計	$ 22,000	$ 22,000	$ 22,000

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皆為$0。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變動如下：

	106年	105年(註)
1月1日	$ -	$ 402,5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7,53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	4,954
6月30日	$ -	$ -

(註)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關聯企業—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業務性質為藥品、醫療器材及醫學保健品之銷售，本集團為擴展醫療通路與業務所需，於民國104年1月投資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405,000，取得其30%股權。本集團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5年5月出售杏霖醫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40,500仟股，並認列處分利益$28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2,460	$ 117,607	$ 61,940	$ 96,020	$ 29,183	$ 43,497	$ 6,717	$ 387,42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4,487)	(26,693)	(38,028)	(23,839)	(33,575)	-	(156,622)
	$ 32,460	$ 83,120	$ 35,247	$ 57,992	$ 5,344	$ 9,922	$ 6,717	$ 230,802
106年								
1月1日	$ 32,460	$ 83,120	$ 35,247	$ 57,992	$ 5,344	$ 9,922	$ 6,717	$ 230,802
增添	-	-	-	11,597	-	1,093	619	13,309
處分	-	-	(2,827)	(1,468)	-	-	-	(4,295)
重分類	-	-	(2,015)	(951)	-	-	(213)	(3,179)
折舊費用	-	(1,996)	(2,376)	(7,232)	(1,410)	(2,458)	-	(15,472)
淨兌換差額	(498)	(4,719)	(222)	(1,957)	(66)	(77)	2	(7,537)
6月30日	$ 31,962	$ 76,405	$ 27,807	$ 57,981	$ 3,868	$ 8,480	$ 7,125	$ 213,628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31,962	$ 112,221	$ 55,483	$ 100,758	$ 28,091	$ 43,630	$ 7,125	$ 379,2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816)	(27,676)	(42,777)	(24,223)	(35,150)	-	(165,642)
	$ 31,962	$ 76,405	$ 27,807	$ 57,981	$ 3,868	$ 8,480	$ 7,125	$ 213,62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資產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3,983	$ 120,611	$ 61,479	$ 48,297	$ 65,906	$ 46,641	$ 14,697	$ 391,61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1,746)	(28,291)	(11,507)	(38,824)	(28,136)	(8,000)	(146,504)
	$ 33,983	$ 88,865	$ 33,188	$ 36,790	$ 27,082	$ 18,505	$ 6,697	$ 245,110
105年								
1月1日	$ 33,983	$ 88,865	$ 33,188	$ 36,790	$ 27,082	$ 18,505	$ 6,697	$ 245,110
增添	-	-	13,779	-	627	1,086	3,469	18,961
處分	-	-	(10,939)	-	-	-	-	(10,939)
重分類	-	-	6,536	(22)	273	16	(9,473)	(2,670)
折舊費用	-	(3,851)	(2,567)	(4,765)	(3,930)	(3,239)	-	(18,352)
減損損失迴轉	-	-	-	-	-	-	8,000	8,000
淨兌換差額	183	(566)	301	(1)	(111)	(10)	(17)	(221)
6月30日	$ 34,166	$ 84,448	$ 40,298	$ 32,002	$ 23,941	$ 16,358	$ 8,676	$ 239,889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34,166	$ 120,207	$ 58,570	$ 48,499	$ 66,168	$ 45,182	$ 18,149	$ 390,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759)	(18,272)	(16,497)	(42,227)	(28,824)	(9,473)	(151,052)
	$ 34,166	$ 84,448	$ 40,298	$ 32,002	$ 23,941	$ 16,358	$ 8,676	$ 239,889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無形資產

	商譽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3,706	$ 21,461	$ 17,177	$ 58,377	$ 100,721
累計攤銷	-	(5,066)	(7,560)	(34,743)	(47,369)
累計減損	(3,706)	(16,093)	(8,958)	-	(28,757)
	$ -	$ 302	$ 659	$ 23,634	$ 24,595
106年					
1月1日	$ -	$ 302	$ 659	$ 23,634	$ 24,595
重分類	-	-	197	-	197
攤銷費用	-	(18)	(32)	(5,725)	(5,775)
淨兌換差額	-	-	-	(12)	(12)
6月30日	$ -	$ 284	$ 824	$ 17,897	$ 19,005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3,492	$ 21,461	$ 17,374	$ 57,808	$ 100,135
累計攤銷	-	(5,084)	(7,592)	(39,911)	(52,587)
累計減損	(3,492)	(16,093)	(8,958)	-	(28,543)
	$ -	$ 284	$ 824	$ 17,897	$ 19,005

	商譽	商標權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3,769	$ 21,461	$ 16,578	$ 58,519	$ 100,327
累計攤銷	-	(3,889)	(5,607)	(23,200)	(32,696)
累計減損	(1,059)	(6,000)	(4,000)	-	(11,059)
	$ 2,710	$ 11,572	$ 6,971	$ 35,319	$ 56,572
105年					
1月1日	$ 2,710	$ 11,572	$ 6,971	$ 35,319	$ 56,572
攤銷費用	-	(720)	(1,186)	(5,862)	(7,768)
減損損失	(700)	(2,800)	(1,500)	-	(5,000)
淨兌換差額	(18)	(1)	-	(3)	(22)
6月30日	$ 1,992	$ 8,051	$ 4,285	$ 29,454	$ 43,782
105年6月30日					
成本	$ 3,744	$ 21,461	$ 16,578	$ 58,450	$ 100,233
累計攤銷	-	(4,610)	(6,793)	(28,996)	(40,399)
累計減損	(1,752)	(8,800)	(5,500)	-	(16,052)
	$ 1,992	$ 8,051	$ 4,285	$ 29,454	$ 43,782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 7	$ 14
推銷費用	228	1
管理費用	1,839	3,045
研究發展費用	775	818
	$ 2,849	$ 3,87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 20	$ 28
推銷費用	457	3
管理費用	3,695	6,127
研究發展費用	1,603	1,610
	$ 5,775	$ 7,768

2.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六、(十八)說明。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認列之淨減損迴轉利益分別計$0及$3,000，明細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				
－未完工程（註1）	$ -	$ -	$ 8,000	$ -
減損損失－商譽（註2）	-	-	(700)	-
減損損失－商標權（註2）	-	-	(2,800)	-
減損損失－專利權（註2）	-	-	(1,500)	-
	$ -	$ -	$ 3,000	$ -

（註1）本集團民國104年經考量未來發展重心及市場競爭條件，重新調整生產製造策略，以技術專業製定產品規格，經評估子公司SRA廠房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104年度認列$8,000之減損損失。前述廠房已於民國105年度處分，故迴轉前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2）環瑞醫子公司SRI於民國102年11月27日向COOPERSURGICAL, Inc.購買Norland骨質檢測儀器產線，因而產生專利權、商標權及商譽等無形資產。商譽分攤至管理階層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故於民國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針對Norland所產生之商譽、商標權及專利權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6年6月30日
RAIFFEISEN	自民國99年9月21日起，每季固定還款瑞士法郎12,500元	$ 130,1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4)
		$ 128,618
利率區間		1.16%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12月31日
RAIFFEISEN	自民國99年9月21日起，每季固定還款瑞士法郎12,500元	$ 131,38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69)
		$ 129,814
利率區間		1.28%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5年6月30日
RAIFFEISEN	自民國99年9月21日起，每季固定還款瑞士法郎12,500元	$ 140,71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70)
		$ 139,048
利率區間		1.29%

抵押資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退休金

1.本集團瑞士子公司訂有以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合併子公司－SMTH AG及SRM依據瑞士「老年及遺囑保險法」之規定，訂立兩種退休金準備，第一種為全民強制性的老年與遺囑保險(Alters-und Hinterbliebenenversicherung，AHV)，第二種為職業年金(Berufliche Vorsorge)之給付。第一種的老年與遺囑保險(AHV)，係一全民保險，其規定年滿20歲或滿18歲並已開始就業，每位居住在瑞士的人民都應強制繳交保費，直至屆齡退休(目前規定男65歲，女64歲)為止，保費為薪資所得之一定比率，保險費由雇主與被保險人各負擔50%，且無投保薪資之上限。第二種退休金準備為職業年金，目前只要年滿25歲且年收入超過一定金額瑞士法朗者，即強制納入職業年金，雇主與受雇者並以超過該額度以上之收入，依一定比率匯入勞工個人帳戶中。

上述年金保險和職業年金之給付係依其個人帳戶之總額乘以聯邦政府依據保險精算公布之轉換率計算。SMTH AG及SRM之退休基金係儲存於SwissLife保險公司。該保險公司會依照公司目前員工服務年資及薪資水準設算應提撥金額向公司收取提撥金。公司負有最終支付員工退休金義務。

(2)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09、$2,732、$4,323及$5,566。

(3)本集團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499。

2.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SRI之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71、$703、$1,215及$1,689。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之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2,000	5年	(註)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註)員工服務屆滿2年可既得50%；服務屆滿3年可既得75%；服務屆滿4年可既得100%。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1,650	$ 36	1,750	$ 36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註)	1,650	$ 36	1,750	$ 36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825	$ -	-	$ -

(註)包含 1,150 仟股給與聯屬公司員工，其中 100 仟股於民國 105 年度因員工離職放棄。

3.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仟股)	(元)	(仟股)	(元)	(仟股)	(元)
103.08.08	108.08.07	1,650	$ 36	1,650	$ 36	1,750	$ 36

4.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3.08.08	65.2元/36元	47.21%	3.875年	0%	1.08%	36.75元

5.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626、$4,327、$3,252 及$8,654。

(十二)普通股股本

1.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418,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第二季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41,800 仟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待彌補虧損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技術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開發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

擬採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利總數 2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虧損撥補表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同意並決議不發放股利，且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1,233,964 彌補虧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未有盈餘分配之決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7.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8. 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

(十五)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54,606	$ 53,207
勞務收入	62,775	83,365
合計	$ 117,381	$ 136,57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 118,834	$ 75,445
勞務收入	128,559	174,503
合計	$ 247,393	$ 249,948

(十六)營業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43,821	$ 47,012
勞務成本	52,374	69,330
合計	$ 96,195	$ 116,34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 110,136	$ 92,226
勞務成本	108,239	136,992
合計	$ 218,375	$ 229,218

(十七)其他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804	$ 1,064
利息收入	474	878
其他收入	(11)	2,362
合計	$ 1,267	$ 4,304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 1,695	$ 2,043
利息收入	815	1,369
其他收入	228	2,436
合計	$ 2,738	$ 5,848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843	($ 2,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7)	-
處分投資利益	-	287
減損損失	-	(5,000)
其他損失	(143)	-
合計	($ 477)	($ 6,88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747)	($ 3,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7)	(10,939)
處分投資利益	-	287
淨減損迴轉利益	-	3,000
其他損失	(143)	-
合計	($ 9,067)	($ 10,932)

(十九)財務成本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359	$ 45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 767	$ 902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36,891	$ 34,438
維修零件成本	8,367	14,736
員工福利費用	101,474	110,6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586	10,03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49	3,878
運輸費用	6,160	4,643
廣告費用	7,273	11,161
營業租賃租金	4,744	3,858
勞務費	11,938	16,327
旅費	10,737	17,260
其他費用	14,355	27,07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212,374	$ 254,09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及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96,364	$ 69,185
維修零件成本	17,589	31,040
員工福利費用	209,828	231,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472	18,35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775	7,768
運輸費用	11,746	9,878
廣告費用	20,038	21,221
營業租賃租金	9,593	10,932
勞務費	30,830	30,562
旅費	20,490	31,916
其他費用	26,863	46,90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464,588	$ 508,894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7,327	$ 94,615
勞健保費用	8,394	8,934
退休金費用	2,680	3,436
其他用人費用	3,073	3,697
	$ 101,474	$ 110,682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81,202	$ 196,426
勞健保費用	17,750	19,719
退休金費用	5,538	7,255
其他用人費用	5,338	7,734
	$ 209,828	$ 231,134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未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50)
所得稅費用	$ 240	($ 50)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0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4	157
所得稅費用	$ 244	$ 157

2.本公司及子公司 SRA 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3.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832,582)	($ 1,842,011)	($ 1,601,171)

4.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0，由於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30日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是以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二十三)每股虧損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94,802)	141,800	($ 0.67)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20,496)	141,800	($ 0.8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4,535)	141,800	($ 1.58)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註)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60,135)	141,800	($ 1.83)

(註)民國103年8月8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未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久和醫療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久和(中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世紀健康管理顧問(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1	$ -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	$ 7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60	-
合計	$ 60	$ 7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055	$ 4,407	$ 12,74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及勞務銷售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負債準備。

3.財產交易

處分金融資產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00,000	普通股	$ 407,823	$ 287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500,000	普通股	$ 407,823	$ 28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0,543	$ 20,899
退職後福利	660	884
股份基礎給付	1,380	3,215
總計	$ 22,583	$ 24,998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772	$ 45,165
退職後福利	1,275	1,753
股份基礎給付	2,759	6,429
總計	$ 44,806	$ 53,347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 2,123	$ 2,253	$ 2,276	信用卡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75	2,575	2,575	公務車、辦公室及保全存出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款	2,832	2,832	2,802	質押郵件伺服器租賃保證
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	9,083	9,113	9,698	關稅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25,139	25,219	26,851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730	1,192	49	長期借款額度擔保
	$ 42,482	$ 43,184	$ 44,2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子公司 SRA 與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簽訂之經銷合約修訂條款中約定，SRA 於民國 106 年至少應向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採購 11 台影像系統機台，金額約$30,265。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SRA 尚需向 Novadaq Technologies Inc.購買之機台共計$12,964。

2. 子公司 SRM 與 Agfa HealthCare NV 簽訂機台軟體採購合約，依約 SRM 於民國 106 年尚需向 Agfa HealthCare NV 購買 30 套機台軟體，共計$3,363。SRM 另與三家廠商簽訂機台零件採購合約，依各機台零件採購合約，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SRM 尚須向廠商購買零組件共計$10,954。

3.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分別認列$4,744、$3,858、$9,593及$10,932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2,038	$ 14,897	$ 13,9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82	20,707	9,989
總計	$ 31,220	$ 35,604	$ 23,9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運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年6月30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負債總額	$ 358,858	$ 369,005	$ 358,202
資本總額	$ 1,418,000	$ 1,418,000	$ 1,418,000
負債資本比率	25.31%	26.02%	25.26%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周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瑞士法郎及美金。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本集團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變動劇烈需求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工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674	30.325	$ 81,089
瑞士法郎：新台幣	3,617	31.275	113,122
美金：瑞士法郎	1,560	0.970	47,307
歐元：瑞士法郎	351	1.086	11,923
人民幣：新台幣	2,753	4.429	12,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80	30.325	$ 38,816
瑞士法郎：新台幣	668	31.275	20,892
美金：瑞士法郎	704	0.970	21,349
歐元：瑞士法郎	19	1.086	64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348	32.180	$ 75,559
瑞士法郎：新台幣	3,617	31.375	113,483
美金：瑞士法郎	1,966	1.026	63,266
歐元：瑞士法郎	359	1.073	12,084
人民幣：新台幣	5,587	4.628	25,85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31	32.180	$ 39,614
瑞士法郎：新台幣	624	31.375	19,578
美金：瑞士法郎	663	1.026	21,335
歐元：瑞士法郎	50	1.073	1,683
歐元：美金	4	1.046	135

	105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200	32.510	$ 71,521
瑞士法郎：新台幣	1,184	33.405	39,552
美金：瑞士法郎	2,783	0.973	90,475
歐元：瑞士法郎	393	1.077	14,140
人民幣：新台幣	5,541	4.878	27,02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	32.510	$ 683
瑞士法郎：新台幣	509	33.405	17,003
美金：瑞士法郎	462	0.973	15,020
歐元：瑞士法郎	53	1.077	1,907
歐元：美金	115	1.107	4,138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828、($1,709)、$1,342 及($2,999)。

(E)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11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131	-
美金：瑞士法郎	1%	473	-
歐元：瑞士法郎	1%	119	-
人民幣：新台幣	1%	12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88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209	-
美金：瑞士法郎	1%	213	-
歐元：瑞士法郎	1%	6	-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715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396	-
美金：瑞士法郎	1%	905	-
歐元：瑞士法郎	1%	141	-
人民幣：新台幣	1%	270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瑞士法郎	1%	$ 7	$ -
瑞士法郎：新台幣	1%	170	-
美金：瑞士法郎	1%	150	-
歐元：瑞士法郎	1%	19	-
歐元：美金	1%	41	-

B.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股東權益影響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0及$220。

C.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6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302及$1,40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信用風險

本集團於銷售商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所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A.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50,109	$ -	$ -	$ -
其他應付款	58,716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4	1,564	4,691	122,3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53,704	$ -	$ -	$ -
其他應付款	54,00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69	1,569	4,706	123,5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12,968	$ -	$ -	$ -
其他應付款	58,305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70	1,670	5,011	132,36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民國106年6月30日、105年12月31日及105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000	$ 22,000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000	$ 22,000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000	$ 22,000

3.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5.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6.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並無變動。

7.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6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22(2.22)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22(2.22)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5年6月30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2,00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2.22(2.22)	乘數及控制權溢價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8.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220	$ 2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220	220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220	$ 2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220	220

			105年6月30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220	$ 2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220	22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事業，故不適用。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製造及銷售醫療儀器之單一產業及單一產品類別，且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2.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其財務資訊，均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備註
0	本公司	SMTH A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20,000	$ 93,825	$ 93,825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 260,934	$ 298,211	（註9）
1	SMTH AG	SRI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130	12,130	12,130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60,934	260,934	（註10）
1	SMTH AG	SRM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8,128	78,188	78,188	2.2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260,934	260,934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註10：依SMTH AG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總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企業最高限額，若有業務往來關係，則不得超過其業務往來金額，若屬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則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五。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SRA	欣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 22,000	5.14%	$ 22,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SRM	1	其他應收款	$ 16,130	交易價格及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1.60
0	本公司	SMTH AG	1	其他應收款	93,825	同上	9.29
0	本公司	SRA	1	其他應收款	10,890	同上	1.08
1	SMTH AG	SRM	3	其他應收款	78,188	同上	7.74
1	SMTH AG	SRI	3	其他應收款	12,130	同上	1.20
2	SRM	SRI	3	應收帳款	23,782	同上	2.35
2	SRM	SRI	3	銷貨收入	16,273	同上	6.5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MTH AG	瑞士	一般投資	$ 1,551,839	$ 1,551,839	55,370	100	$ 106,195	($ 152,171)	($ 152,171)	
本公司	SRA	台灣	醫療儀器研發及銷售業務	691,000	591,000	70,000,000	100	216,547	(44,839)	(44,686)	
SMTH AG	SRM	瑞士	醫療儀器之研發、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472,287	1,472,287	18,000	100	(185,568)	(95,586)	(94,613)	
SMTH AG	SRI	美國	醫療儀器之製造、銷售及維修業務	1,035,471	1,035,471	2,725	100	591,101	(61,925)	(61,925)	
本公司	SRHK	香港	醫療儀器之銷售及維修業務	46,724	34,084	1,470,000	100	11,030	(9,638)	(9,638)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